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了使本公司細則(「現行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及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以下修訂(「建議修訂」)，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將納入新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反映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而第二名稱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2. 規定公眾股東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時間；
3.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5. 闡明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人可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6.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規定提呈股東大會之所有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9. 規定根據相關細則之規定，各獲授權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將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0.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或作為額外一名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1. 闡明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2. 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新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即由受委代表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3. 在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新細則之條文，以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行文用語。

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新細則之詳情；(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以及採納新細則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主席)及黃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